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庆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分别是汤迎旭、徐广成、邢乐成、李奇凤、蒋灵、宋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84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内容为采购商品与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孙庆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